

附件

會議資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議 程 資 料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為修正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修正本校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藝文中心再妥善研議，下次再討論。

提案三：為提報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研發處依據委員提示意見納入修正，儘速報部。

提案四：為提報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研發處仔細參照委員指教意見用心修正，特別是檢討與改進一節，朝著學校正向發展、鼓舞面向進行書寫。

提案五：為本校 107 至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一、內部稽核小組組成、成員等，下次專案報告。

二、本案一併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七：為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因本案尚未有具體共識，下次再討論，請研發處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共識後再予提案，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給予指導。

提案八：為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本案撤回。

主席宣布：本案請研發處進行充分討論之後，再送校務會議。

參、報告案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專案報告，提請 鑒察。
(本案資料另行檢送)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審查會議」通過。
- 二、修正本條文第4、5、6、7、8、9、10點，主要係因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傳統表演組於101學年度停招，103學年度起無畢業生及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均已畢業，現行在籍之學生已無新舊法適用之問題，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1、2。

決 議：

提案二：本校校長遴選會委員產生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3）。
- 二、本校遴選辦法業於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並據以遴選本校第2任及第3任校長在案。另本遴選辦法業依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之規定於107年10月15日以戲曲人字第1075004112號函報部備查在案。
- 三、依本校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遴委會由學校代表6人(教師代表5人、其他人員代表1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教育部推薦之代表3人組成之。
- 四、次查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教師代表五

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

五、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再查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及同條項款第二目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且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六、另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代表（含教師代表、其他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第四項並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決 議：

提案三：校務會議代表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投、開票作業相關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請推舉投、開票作業之監票人員2員、唱票人員2員、計票人員1員。另指派工作人員數名協助投、開票作業。

二、選票：本次共有4張選票，經監票委員確認各類代表正式選票各46張、備票2張，並同時確認4種不同顏色代表之票匳，並經監票委員簽名密封。

三、各類代表票選：

（一）教師代表：

1. 應選5名，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至多圈選5人，圈選超過5人之選票以廢票計）產生。

2. 任一性別至少2人，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人員各1人。

(二)其他人員代表：

1. 應選1名，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至多圈選1人，圈選超過1人之選票以廢票計)產生。
2. 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人員各1人。

(三)校友代表：

1. 應選3名，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至多圈選3人，圈選超過3人之選票以廢票計)產生，本次推薦之校友代表男性4人，女性2人。
2. 任一性別至少1人，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人員各1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應選3名，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至多圈選3人，圈選超過3人之選票以廢票計)產生，本次推薦之校友代表男性5人，女性1人。
2. 任一性別至少1人，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人員各1人。

四、各類代表開票：

(一)投票完成後，參照遴選辦法順序，依教師代表、其他人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順序依序開票(本項作業安排工作人員若干名)。

(二)本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皆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附件4)辦理，如非前開所列之圖例，由主席會同監票人員協商認定。

決 議：

提案四：有關校友代表名單之產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校友代表三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

- 二、查本校辦事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規定略以，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畢業生資料建檔與校友聯繫事宜，故本案業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
- 三、本案業於107年8月31日以戲曲人字第1075003769號公告，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推薦，亦在學校首頁設置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最新進度；至截止日止彙整並會辦產學合作組，並於107年9月19日簽核完成候選人名單暨提校務會議票選，共計校友代表6人（如附件5）。

決 議：

提案五：有關社會公正人士名單之產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且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
- 二、本校業於107年8月31日以戲曲人字第1075003769號公告，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推薦，亦在學校首頁設置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最新進度；至截止日止彙整審核，並於107年9月21日簽核完成候選人名單暨提校務會議票選之，共計社會公正人士代表6人（如附件6）。

決 議：

提案六：有關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6人(教師代表5人、其他人員代表1人)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

二、教師代表候選資格：

(一) 包含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 檢附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7)。

三、其他人員代表候選資格：

(一) 包含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

(二) 檢附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他人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修正條文)

95.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9.29 台技(二)字第 0950142454 號函備查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12.5 台技(四)第 0960188907 號函備查修訂第 2.3 條條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10.26 台技(四)第 0990177298 號函備查

102.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
 -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三、高職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學院部名額以不超過預訂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錄取成績計算方式為：前四學期之一般學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相加總和為錄取及排序之審查基準。如同分時，以專業科目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教務處召開直升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高三導師代表擔任之。
- 六、經審查會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學生，經簽報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學院部直升報到事項。逾期未辦理者及未辦理放棄即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逕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資格學生依序遞補。
- 七、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 (一)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未能畢業。
 - (二)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 (四)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直升學院部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傳統表演組以選填志願方式直升至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及客家戲學系學院部，直升每學系之比例以不超過該班直升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u>	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傳統表演組自 101 學年度停招，103 學年度起無畢業生，爰刪除本條文。
<u>四</u>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條次修正
<u>五</u> 、學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教務處召開直升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高三導師代表擔任之。	六、學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教務處召開直升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高三導師代表擔任之。	條次修正
<u>六</u> 、經審查會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學生，經簽報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學院部 <u>直升報到</u> 事項。逾期未辦理者及未辦理放棄 <u>即</u> 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 <u>逕</u> 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資格學生依序遞補。	七、經審查會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學生，經簽報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學院部入學事項。逾期未辦理者及未辦理放棄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即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資格學生依序遞補。	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
<u>七</u> 、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一) 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未能畢業。 (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	八、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一) 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未能畢業。 (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	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

期間，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四) 逾期未辦理 <u>直升報到</u> 事項。	期間，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四) 逾期未辦理入學事項。	
	<u>九、第二點第一款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一百學年度入學者第一學年德行成績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一百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均已畢業，現行在籍之學生已無新舊法適用之問題，爰刪除本條文。
<u>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名 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96年3月21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遴派之三人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之一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委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

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2、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公布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

四、高尚品德與情操，身心健康。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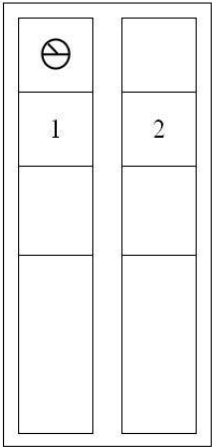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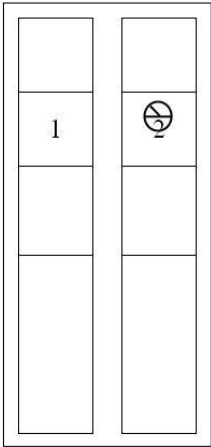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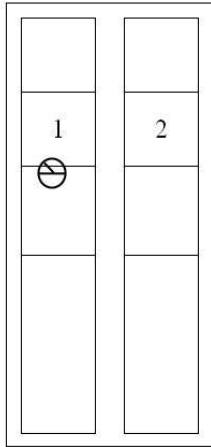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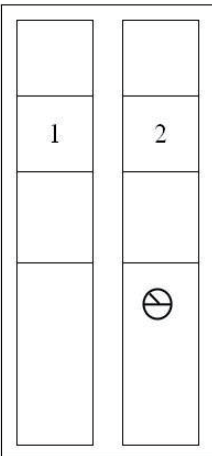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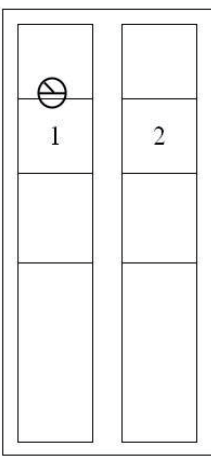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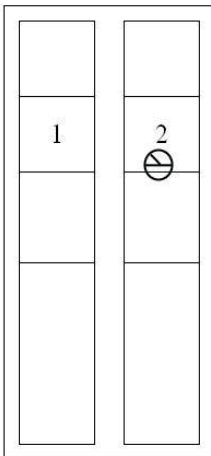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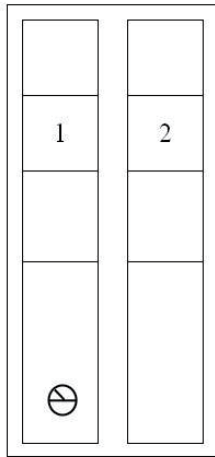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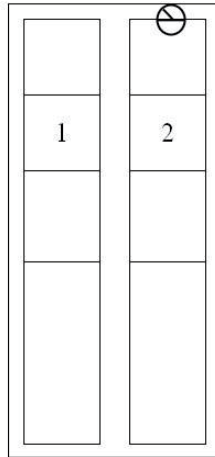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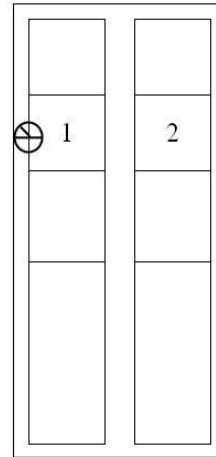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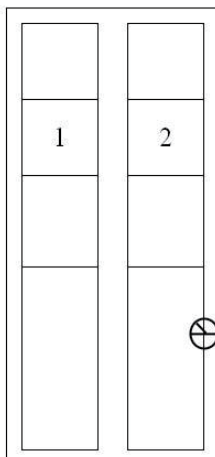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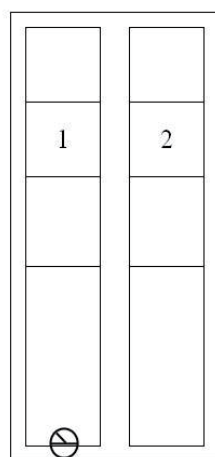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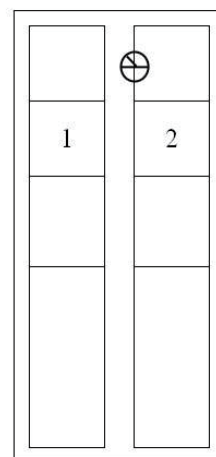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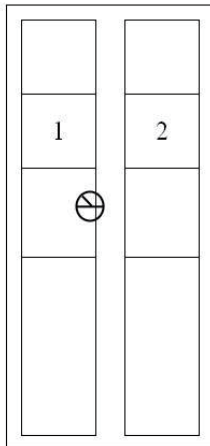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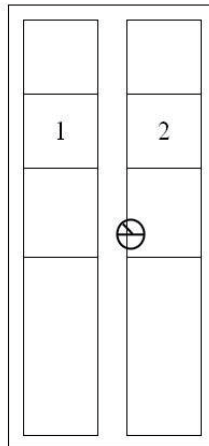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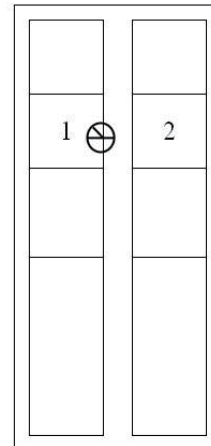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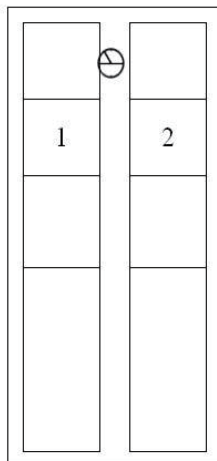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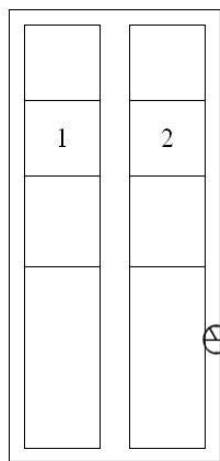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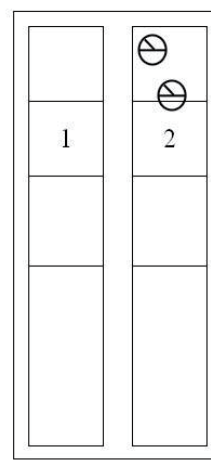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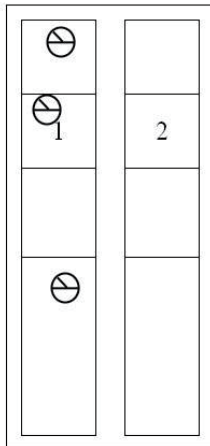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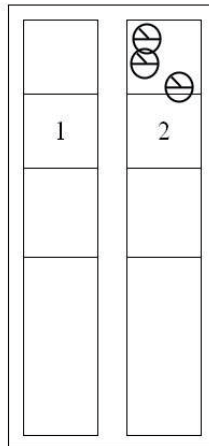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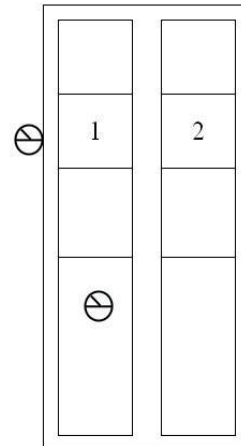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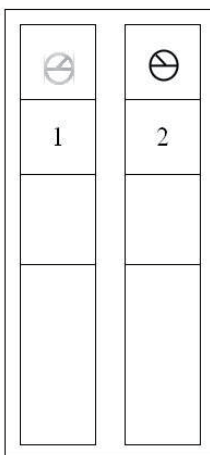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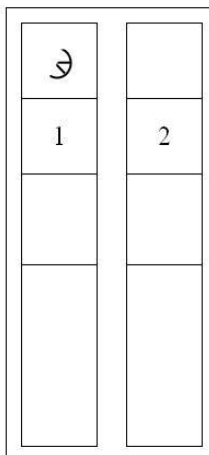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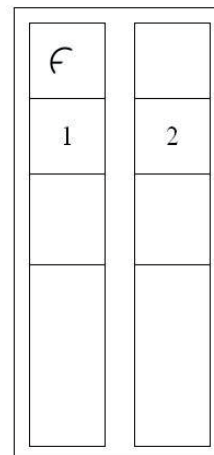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說明：同 (23) 理由。

(25)

⤿	
1	2

說明：同 (23) 理由。

(26)

	⊕
1	2

說明：在原圖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圖者，應屬有效票。

(27)

⊗	
1	2

說明：同 (26) 理由。

(28)

⊕	
1	2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1	2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	⊖
1	2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	
1	2
	⊖

說明：同 (3) 理由。

(5)

1	⊖ 2
⊖	

說明：同 (3) 理由。

(6)

	⊖
1	2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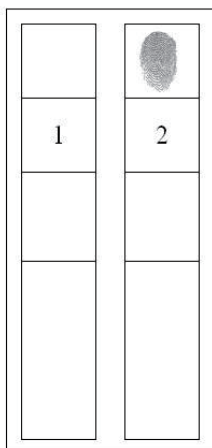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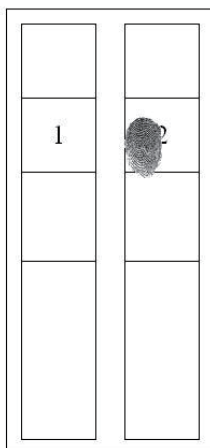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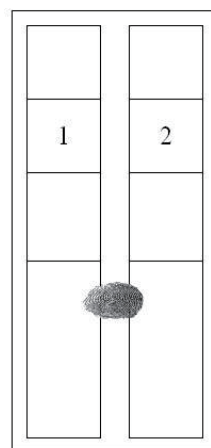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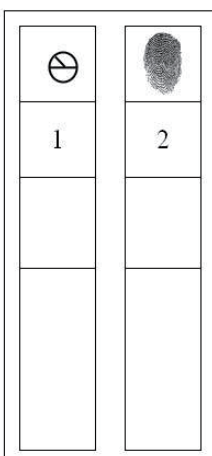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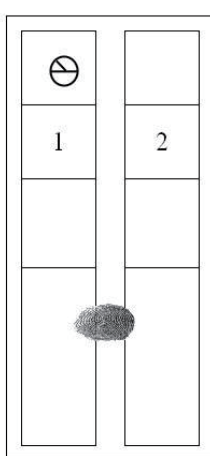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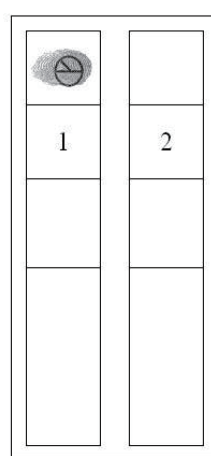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說明：同 (16) 理由。

(19)

	寫文字
1	2
	⊗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	
1	2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
1	2 ✓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	
1	2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污損]	
1	2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	
1	2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校友代表 候選人(簡歷)名冊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	性別	本校畢業學歷 年度、系（科）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1	卞成章	50	男	復興劇校 (文字輩)69 年畢	崇右影藝科大	影視系助理 教授
2	朱芳慧	52	女	空軍大鵬戲劇職業 學校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戲劇碩 士學位學程	教授
3	朱陸豪	43	男	陸光劇校第一屆 62 年畢	爾傑國際娛樂公司	演員
4	曲敬瑜	34	女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 學校	退休	
5	林智偉	76	男	專科畢業 97 年度 民俗技藝學系	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	團長
6	戴立吾	67	男	86 學年度 京劇科 24 期	國光劇團	客席團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候選人(簡歷)名冊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	性別	學歷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1	呂鍾寬	41	男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 音樂研究所 高級研究文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教授
2	邱坤良	38	男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 文學博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名譽教授
3	施德玉	48	女	香港新亞研究所 2005 文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特聘教授
4	陳守讓	36	男	私立淡江大學戰略 研究所碩士畢	退休	校長
5	張春暉	58	男	私立輔仁大學 法學碩士	法務部	參事
6	楊其文	42	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劇場藝術碩士-舞 台設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任教授

教師代表 候選人名冊

編號	姓名	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1	萬裕民	京劇學系	32	王學彥	戲曲音樂學系	63	蘇秀婷	客家戲學系				
2	丁一保		33	吳明生		64	黃俊琅					
3	張旭南		34	馮可欣		65	江彥璫					
4	李秋瑰		35	廖苑伶		66	李培玲					
5	井玉玲		36	洪碩韓		67	張宇喬					
6	王鳳雲		37	陳茗芳		68	蔡晏榕					
7	玉 天		38	吳岳庭		69	陳芝后					
8	李來香		39	莊步超		70	黃一峰	通識教育中心				
9	李華齡		40	李曉蕾	71	王光中						
10	李曉明		41	陳碧涵	72	黃偉揚						
11	胡台鳳		42	程育君	73	王心怡	共同學科					
12	偶樹瓊		43	張文美	74	王碧蘭						
13	喻國雄		44	李心瑜	75	王福均						
14	張義傑		45	洪佩玉	76	吳美玲						
15	王興中		46	張京嵐	77	周玫誼						
16	楊敬明		47	陳俊安	78	周翠紅						
17	張作楷		48	陳儒文	79	徐燕玲						
18	戴心怡		49	彭書相	80	郭東瑛						
19	鄭榮興	歌仔戲學系	50	薛欣宜	81	陳信名						
20	陳孟亮		51	田國華	82	陳婉容						
21	王麗嘉		52	楊雲玉	83	熊秋芳						
22	呂瓊琿		53	林宜毓	84	劉詩敏						
23	趙美齡		54	劉培能	85	林宜萱						
24	袁福倡		55	洪國城	86	游雁茹						
25	劉同貴		56	陳正熙	87	曾彥偉						
26	石若妤		57	黃惠玲	88	林佳緯						
27	邱秋惠		58	舒應雄								
28	古翊汎		59	吳健普								
29	范光治	戲曲	60	高至謙					客			
30	游素凰		61	劉麗株								
31	林世連		62	林曉英								

備註：報奉教育部核定自107年8月1日退休生效，以及簽奉准自107年8月1日起離職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教師代表投票單。(另自107年8月1日回職復薪之教師，列入被選舉名單。)
教師代表為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人員代表 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姓名	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1	洪莉欣	教務處	40	沈能明	藝文	79	張玲菱	京劇團	118	李雲漢	綜藝團
2	常志環		41	田代如	圖資中心	80	葉時銘		119	吳翠芬	
3	朱佩珍		42	黃士剛	歌仔戲	81	魏伯丞		120	董秀珍	
4	陳麗冠		43	蔡昇興		82	王辰鑫		121	蔡雁庭	
5	黃俊錡		44	蕭節中	民俗	83	黃昶然		122	陳怡妙	
6	范玲美		45	張俊華	劇場	84	薛憶秋		123	楊櫻花	
7	馬薇茜		46	吳冠翰	客家	85	黃琦		124	陳蘭玲	
8	呂玫慧	學務處	47	林睿璋		86	鍾佩蓉		125	鄭詔元	
9	楊琬湏		48	謝玉鳳	通識中心	87	黃建華		126	石婉琦	
10	莊惠雯		49	唐玉芬		88	王文財		127	蔡璇	
11	黃千真		50	王書芬	京劇團	89	張豐岳		128	曾嘉霖	
12	游郁珊		51	陳玉惠		90	魏克賢		129	王鏞璉	
13	陳婉慈		52	童柏壽		91	梁珪華		130	葉政賢	
14	陳金鳳	總務處	53	朱祐誼		92	李台鈺		131	曾士龍	
15	顏素娟		54	趙延強		93	李亦舒		132	王治文	
16	許朝明		55	丁士中		94	劉堯淵		133	何歆茹	
17	吳沐雲		56	王璽傑		95	梁瓊文		134	羅世揚	
18	劉文祺		57	曾憲壽		96	李友誠		135	柯馨怡	
19	高志宏		58	郭敏芳		97	陳敬宗		136	林元凱	
20	張瑞蘭		59	吳仁傑		98	邢源琳		137	何明昌	
21	江宣儀		60	余育杰		99	高桂榮		138	郭意慈	
22	王雅莉		61	閻俊霖		100	李凱		139	沈家慶	
23	楊遠忠		62	張雲歲		101	吳德福		140	許靜茹	
24	游一凡		63	謝復青		102	游純嘉		141	胡明玄	
25	楊金錫	研發	64	林勇助		103	白明輝	綜藝團	142	尤梓懿	
26	李秀惠		65	唐瑞蘭		104	趙敏如		143	楊益全	
27	彭朝民	軍訓室	66	潘世忠		105	陳品宏		144	張芷柔	
28	范綾娉		67	劉幼茹		106	陳璿安		145	張霈淳	
29	楊晏甄	秘書室	68	臧其亮		107	謝美玉				
30	陳增隆		69	陳彤萱		108	陳恩美				
31	陳政宏	人事室	70	黃婉苓		109	白志煌				
32	林佳惠		71	王弈元		110	王煥榕				
33	陳莉芳		72	廖亮慈		111	王希中				
34	胡麗晴		73	陳秉蓁		112	王動員				
35	周玫玲	會計室	74	顏雅娟		113	呂紹帥				
36	葉姿伶		75	金孝萱		114	廖穎膺				
37	張玉珍		76	杜謙		115	陳來弟				
38	林思岑		77	林政翰		116	蕭億宗				
39	蘇俊民	藝文	78	孫顯博		117	陳昭如				

備註：A. 包含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

B. 至107年9月30日止留職停薪者，不列入被選舉人名單。